

田加亭

財團法人台灣電力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32屆第38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13時30分

地點：台灣電力工會四樓會議室

主席：周主任委員德澄

記錄：劉伊容

出席委員：丁理事長(委員)作一、楊副主任委員振雄、許泛舟(蕭組長金寶代)、陳建益(林副研究員金海代)、蕭勝任、屈娟敏、黃順義(胡副處長忠興代)、吳永城(葉總稽核碧霞代)、黃凱旋(請假)、吳育中(請假)、陳慰慈(阮副處長嘉湘代)、顏德忠(請假)、陳國園、段堯任、蔡福龍、林文欽、劉永瑞、楊良隆、高周元、徐崑輝、楊德政、黃賢民、宋貴祥(請假)、林顯群、蕭和雲、周國慶、王佩香(請假)、邱嘉成、林財福(請假)、黃德安(請假)

列席：陸總幹事德勝、王常務理事豐義、彭秘書長繼宗、董處長元麟、金副總幹事克誠、張組長美蓮、黃組長良坤、劉專員慧玲、劉幹事伊容

甲、主席報告：略

乙、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及其處理情形：

(一) 業已結案部分：無

(二) 須待追蹤部分：

1. 案由：建請本會以相對基金方式予以補助花東供電區營運處職工福利會整修網球場之費用案。

辦理情形：訂於本(105)年5月26日由林顯群委員及蔡福龍委員前往其球場前往驗收。

2. 案由：有關台南區處建請本會以相對基金方式予以補助其整修網球場地之費用案。

辦理情形：訂於本(105)年5月25日由王佩香委員及楊良隆委員前往其球場前往驗收。

3. 案由：有關本會會務人員，由派兼改設為派駐，並請公司同意派駐5人乙案。

辦理情形：本案業已於本(105)年5月6日召開本會「設置事業單位派駐人員籌備相關事宜專案會議」(紀錄如附件一，附件第1~3頁)。

本次會議決議：同意專案會議各項決議事項，並將研訂之本會「事業單位派駐人員人事管理要點」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4. 案由：有關入伍員工得否領取三節應景禮品費案。前次會議決議：本案保留，請業務組併其他相關補助規定（如醫療、生育等），再於下次委員會議提配套措施討論。

辦理情形：提本次會議討論。

5. 案由：有關本會台北西區營業處兒童樂園是否裁撤案。前次會議決議：請業務組行文北西區處福利會辦理裁撤兒童樂園及輔導員調離事宜。另請行文北市福利會及嘉義區處福利會檢視其兒童樂園之各項設施(備)是否符合教育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如消防、安全等)，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辦理情形：已於本(105)年5月4日發函，嘉義區處及北市區處下年度預計報名學童數分別為13人及15人，均達8人以上，符合設置最低人數需求。其設備相關問題，擬另案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二、主管機關來函事項：

勞動部105年4月14日勞動福1字第1050135425號書函略以：貴會104年度業務工作報告暨收支決算表乙案，累計結餘福利金及互助金之金額未符，請查明並修正後報部。

辦理情形：經查，前所送勞動部之收之決算表數字誤植，致其二項金額未符，本會業已於本(105)年5月19日報部更正。

三、工作報告事項：

(一) 業務組報告：

1. 104年度及本(105)年1~4月理賠數據。(如附件二，附件第4~6頁)

2. 本會購買之雨傘，已驗收完成並由廠商寄送各單位陸續分發中。

(二) 會計組報告：105年4月財務收支情形如附件三(附件第7~8頁)。

丙、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為慰勉職工辛勞，本年端午節(105年6月9日)擬援例致贈職工應景禮品費以表關懷乙案，提請追認通過。

說明：

(一) 端午節轉瞬將屆，為關懷職工一年來之辛勞，擬援例致贈員工應景禮品費1,200元(含粽子費)，業已洽請資訊

處配合薪給作業，併同於6月份薪給發放，爰請追認通過。

- (二)另依據本會第29屆第10次及本會第29屆第23次委員會議決議，105年6月1日退休人員，及6月當月9日前服務年資滿5年之離職人員，均發給年節禮品費，已洽請資訊處一併配合作業。
- (三)另因各單位領款時限不一，為避免單位逾期過久才申請款項，未由機器上機人員領款部份，擬請單位於端午節後一個月內(105年7月9日前)以領款收據據領款項。逾期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四)本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有關入伍員工得否領取三節應景禮品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規定，入伍員工於在營期間雖無需繳納福利金，但得依本會「年節慰問入伍職工辦法」領取三節應景禮品費。
- (二)本公司104年~105年入伍留資停薪者有46位，惟經查入伍員工於軍中已領有政府發給之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生活扶助金，但於本會並未繳納福利金，卻得與按月繳納福利金員工享有相同之權益，似有不公之處。
- (三)另依本會「職工婚、育、喪、殘、退休暨眷屬死亡補助要點」規定，在職應徵入伍期間繼續繳納福利金者，得請領結婚、殘廢及退休補助，而其與眷屬均可請領生育及死亡補助金，另依職工互助要點規定，入伍期間准予免繳互助費。
- (四)本案為考量公平性與一致性，擬修訂本會慰問入伍職工辦法「一、慰問對象：以在職期間入伍並於入伍期間繼續繳納福利金之職工為限。」，並配合修訂本會職工互助要點第五條「(二)應征(召)入伍職工，其入伍期間應繼續繳納互助費，未繳納者應視為終止參加。」。
- (五)本案如何之處？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生效日訂於6月10日之後。本年端午節入伍在營員工仍予慰問，嗣後僅限繼續繳納福利金者始

得發給慰問金，另發函公告時應請各單位洽詢入伍職工是否選擇續繳福利金及互助金。

三、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會兒童樂園設施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教育部於 101 年 4 月 3 日訂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101.01.01 施行)，而本會兒童樂園僅剩三所，因多辦成立已久，設施是否符合規定，不得而知，為維護幼兒的安全，本會前行文嘉義區處及北市區處福利會，詢問其是否符合標準在案。
- (二)本案經該二單位回覆，嘉義區處福利會表示除尚未設置溫水盥洗設施外，其餘設備均符合規定，北市區處福利會表示檢討後不符規定部分，將自行儘速改善。至於北西區處福利會兒童樂園下學期園童人數經調查已達 8 人，希望繼續維持運作，已通知渠等注意硬體設施需符合規定，若發生問題將由該單位福利會自行負責。
- (三)後續將適時再密切注意其改進情形，並加強監督。
- (四)本案如何之處？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台北西區福利會兒童樂園因園童人數未達 8 人，確定自本年 8 月停辦，其中 1 名輔導員請轉調至其他福利分會福利社工作。另嘉義區處福利會、台北市區福利會兒童樂園園童人數請業務組確實清查，如人數不符規定，仍須依規定停辦。

四、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會實際業務需要，擬修正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附件第 9~10 頁)
- (二)本案如何之處？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請業務組先行會法務室再修正通過。

五、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擬補發前財務組長詹主管美裕卸任禮品費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前財務組長詹主管美裕因卸任後轉業務幹事，故無領取卸任禮品費，惟現因其將於本(105)年6月1日調往北南區處，即將卸任幹事職位，惟為考量其擔任財務組長期間之辛勞，爰擬援例補發其卸任禮品費2,000元。

(二)本案如何之處？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建請本會以相對基金方式予以補助台北西區營業處職工福利會整修網球場之費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台北西區營業處職工福利委員會105年4月29日北西福字第1050400011號函辦理。

(二)本會第31屆14次會議決議補助標準改為每年補助各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興建球場總金額最高以不超過30萬元為限，每個球場最高補助3萬元，另同年度同一單位申請球場整修以補助一次為限（不論球場類別）。

(三)依該處福利會所送估價單如附件五(附件第11頁)，整修費用約需3萬8,700元，擬俟委派委員勘驗後再提下次委員會研議是否補助。

(四)本案如何之處，敬請討論。

決議：請周國慶、楊德政二位委員就近前往勘查後，再提下次會議報告。

七、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擬辦理本會郵局定期存款二筆解約，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會目前福利金活期存款僅剩約880萬(截至四月底)，惟因近期應撥付福利經費、職工退休補助、分配下腳提撥等費用，已無法支應，爰擬將郵局二筆900萬元定存解約(共1,800萬元)，以因應資金調度。

二、本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決議：同意解約。

八、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本會會務人員調整改派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原任業務組長王課長惠美，因事業單位職務調動，其所遺業務組長一職，由副總幹事金克誠暫予兼任。
- 二、本會另商請事業單位同意北北區處鄭文彥擔任本會業務幹事，與本會副總幹事等二人派駐本會協助辦理福利會務。
- 三、本會業務組原由事業單位派兼之幹事詹美裕、劉伊容、余沂蓁等人自派駐幹事就任並辦理工作移交後，得予免除幹事兼職。
- 四、本案是否同意，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另派駐人員未補齊前，請事業單位相關人員繼續兼辦，儘量在半年內補齊。

丁、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本會擬辦理中秋節禮品團購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鑑於台電公司 70 周年紀念(金門高粱)酒非常具有紀念性，並有保存價值，非常受到同仁喜愛，紛紛表達希望由福利會辦理團購。
- 二、紀念酒團購方式：
 1. 發放對象：依本次委員會召開當日(5月23日)在職並繳納福利金之職工(含已報到之新進職員及養成班學員)。
 2. 本次購買方式：每人限購 1 瓶(750ml)，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五十，放棄認購者不予補助。
 3. 本次訂購數量、金額：2 萬 7000 瓶(以實際在職人數為準)，每瓶團購價格約為新台幣 1,200 元。
- 三、本案是否同意，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另由台灣電力工會自費增購3000瓶，按各分會會員人數比例分配數量繳費。

設置事業單位派駐人員籌備相關事宜專案會議

時間：105年5月6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台灣電力工會四樓會議室

主席：周主任委員德澄

記錄：劉伊容

出席：楊副主任委員振雄、丁委員作一、高委員周元、楊委員良隆、黃委員德安

列席：陸總幹事德勝、彭秘書長繼宗、金副總幹事克誠、董處長元麟、蕭組長金寶、張組長美蓮、黃組長良坤、王組長惠美

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設置事業單位派駐人員人事管理要點：

決議：有關派駐人員之待遇、考勤及考核管理等問題，請比照「本公司指派至電力工會業務人員之人事事項處理原則」配合修改本會派駐人員人事管理要點草案內容(如附件)。

二、報告尋覓適當派駐人員情形：

決議：

(一)已確認派駐人員：副總幹事-金克誠。

(二)其他派駐人員，請盡速確認後辦理派駐事宜。

三、有關由福利會函請公司派駐相關人員事宜：

決議：已確認之派駐人員，請正式發函事業單位協助調派相關人員，其派駐生效日期預訂為6月1日。

四、洽請秘書處設置辦公桌椅及相關辦公設備：

決議：請與秘書處洽談辦公室設置及提供相關辦公設備事宜。

五、洽請資訊處設置電腦設備及網路建置：

決議：請業務組與資訊處洽談本項相關事宜。

六、相關工作項目移轉事宜：

決議：

- (一) 業務組業務幹事兼任之工作部份，除福利會年度福利金之預算編列、提撥外，其餘項目均移由派駐人員辦理。
- (二) 會計組會計幹事兼辦業務部份(金融機構之銀行帳款…)應係屬財務組長工作，請配合修正。

七、有關派駐人員之業務分工：

決議：

- (一) 原由人資處福利組人員兼辦之各項工作，將於派駐人員陸續到職後，進行一個月的交接期，之後福利會相關業務事宜改由派駐人員辦理。惟預定全部業務移交完成之時程，暫以半年為期限。
- (二) 會計組長及財務組長人選仍請會計處及財務處派員兼辦，原由人資處福利組人員兼辦之各項財務工作，改移由財務處指派之兼辦人員辦理。以維持福利會會計業務、財務業務之獨立性、客觀性，俾能發揮會計、財務之分工及內控稽核功能。

八、其他相關配套措施：

決議：

- (一) 請秘書處協助解決公務車及勤務員之支援事宜，俾順利推展福利工作。
- (二) 接洽北西區處福利會輔導員調入本會協助辦理福利業務相關事宜。
- (三) 請配合修訂本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

財團法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事業單位派駐人員人事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 一、派駐依據：本會為增進員工福利，提升員工對福利之滿意度，並強化福利會運作功能，特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十七條規定，對於本會相關會務人員，得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商請事業單位就職工中遴選派兼之，必要時得商請事業單位派駐一至五人，協助本會處理福利業務。
- 二、職位歸級：事業單位派駐之人員，應以本職工作於本職單位辦理職位歸級，並以辦理福利會業務方式進行工作指派。
- 三、派駐員額：派駐對象應以總幹事、副總幹事、業務組長、財務組長、會計組長及幹事等會務人員為限，員額上限最多為五人。
- 四、待遇升遷：事業單位派駐人員之待遇，如屬主管人員派駐本會者停支其主管薪，其餘各項待遇比照「台灣電力公司指派至台電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業務人員人事事項處理原則」辦理。派駐人員之升遷，得視借調期間工作表現，由本會建請事業單位酌予考量。
- 五、考核、考勤管理：事業單位派駐人員之考核與考勤，比照「台灣電力公司指派至台電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業務人員人事事項處理原則」辦理。
- 六、獎懲處理：事業單位派駐人員之獎懲，經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事業單位依相關作業程序審酌辦理。
- 七、派駐期限：本會派駐人員之任期應與主任委員任期相同，期滿得與事業單位協商續任；但因綜合考量福利業務之推動需要或因工作表現不佳或有違反法規等情事者，得隨時由主任委員函請事業單位辦理終止派駐。
- 八、本要點經委員會通過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電公費團保理賠分析

保費經過月份 12

月份	險種									
	GL	GA	HS-員工	HS-配偶	HS-子女	HS-父母險	合計			
104/01	3,600,000	-	2,223,681	1,440,984	446,585	2,105,400	9,816,650			
104/02	1,800,000	-	1,852,110	1,050,954	382,904	1,214,100	6,300,068			
104/03	5,880,000	2,000,000	2,371,330	1,835,435	655,690	2,510,100	15,252,555			
104/04	600,000	-	2,261,655	1,596,597	481,508	2,030,700	6,970,460			
104/05	1,200,000	-	2,502,791	1,338,383	420,264	2,160,300	7,621,738			
104/06	3,000,000	-	2,565,581	1,640,617	427,500	1,850,400	9,484,098			
104/07	2,400,000	-	2,170,298	1,666,882	443,120	2,510,700	9,191,000			
104/08	4,200,000	2,000,000	2,063,835	2,258,245	717,505	2,438,400	13,677,985			
104/09	2,700,000	3,000,000	2,258,452	2,102,516	615,072	1,760,100	12,436,120			
104/10	4,800,000	2,000,000	2,254,255	2,075,099	504,183	2,100,900	13,734,437			
104/11	1,200,000	2,500,000	2,624,595	1,687,910	519,413	2,287,500	10,819,418			
104/12	2,400,000	2,000,000	2,224,547	1,595,747	344,158	2,167,200	10,731,652			
合計	33,780,000	13,500,000	27,373,110	20,289,369	5,957,902	25,135,800	126,036,181			
單一險種經過保費	36,695,608	11,723,392	17,388,000	17,388,000	17,388,000	37,017,000	137,600,000			
單一險種理賠率	92%	115%	157%	117%	34%	68%	92%			

* HS險種之員工、配偶、子女理賠及保費包含骨折未住院

非醫療險理賠率	98%	醫療險理賠率	88%
---------	-----	--------	-----

11 份

台電公費團保理賠分析

保費經過月份 4

月份	險種										合計
	GL	GA	HS-員工	HS-配偶	HS-子女	HS-父母險					
105/01	2,400,000	2,500,000	2,763,898	2,276,474	658,073	2,424,000					13,022,445
105/02	600,000	-	1,473,537	1,453,805	331,637	1,545,673					5,404,652
105/03	2,100,000	-	2,960,575	2,331,981	683,849	2,199,000					10,275,405
105/04	1,800,000	2,000,000	2,441,510	1,855,735	659,824	2,568,600					11,325,669
105/05	-	-	-	-	-	-					-
105/06	-	-	-	-	-	-					-
105/07	-	-	-	-	-	-					-
105/08	-	-	-	-	-	-					-
105/09	-	-	-	-	-	-					-
105/10	-	-	-	-	-	-					-
105/11	-	-	-	-	-	-					-
105/12	-	-	-	-	-	-					-
合計	6,900,000	4,500,000	9,639,520	7,917,995	2,333,383	8,737,273					40,028,171
單一險種經過保費	12,231,869	3,907,797	5,796,000	5,796,000	5,796,000	12,339,000					45,866,667
單一險種理賠率	56%	115%	166%	137%	40%	71%					87%

* HS險種之員工.配偶.子女理賠及保費包含骨折未住院

單一險種理賠率	71%	醫療理賠率	96%
---------	-----	-------	-----

台電癌症團保理賠分析(生效日期104.09.01)

保費經過月份

8

月份	險種	
	GCAN	合計
104/09	7,000	7,000
104/10	195,000	195,000
104/11	734,000	734,000
104/12	485,000	485,000
105/01	1,446,000	1,446,000
105/02	654,000	654,000
105/03	1,671,500	1,671,500
105/04	1,099,000	1,099,000
105/05	-	-
105/06	-	-
105/07	-	-
105/08	-	-
105/09	-	-
105/10	-	-
105/11	-	-
105/12	-	-
合計	6,291,500	6,291,500
單一險種經過保費	6,912,000	6,912,000
單一險種理賠率	91%	91%

財團法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第十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二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事業單位職工中遴選，並提經委員會同意後，商請事業單位調兼之，必要時得商請事業單位派駐一至五人。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處理日常事務。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之下得分組辦事，組長由幹事充任之。</p> <p>本會得設無給職兼任會務顧問一至三人，協助提供主任委員有關會務發展運作等諮詢服務事項，並得列席委員會。</p>	<p>第十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公司職工中遴選，並提經委員會同意後，商請公司調兼之。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處理日常事務。本會總幹事之下得分組辦事，組長由幹事充任之。</p> <p>本會得設無給職兼任會務顧問一至三人，協助提供主任委員有關會務發展運作等諮詢服務事項，並得列席會議。</p>	<p>配合實際需要略作文字修正</p>

財團法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辦事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之職掌如左：</p> <p>一、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集、主持及報備事項。</p> <p>二、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案處理事項。</p> <p>三、本會業務計劃、工作報告、預決算之提會審議事項。</p> <p>四、本會委員以外工作人員之提請任免事項。</p> <p>五、本會及所屬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業務之考核、督導事項。</p> <p>六、處理本會一切會務，必要時得依序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一人代理。</p> <p><u>本會副主任委員之職責為協助主任委員處理委員會相關會務。</u></p>	<p>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之職掌如左：</p> <p>一、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集、主持及報備事項。</p> <p>二、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案處理事項。</p> <p>三、本會業務計劃、工作報告、預決算之提會審議事項。</p> <p>四、本會委員以外工作人員之提請任免事項。</p> <p>五、本會及所屬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業務之考核、督導事項。</p> <p>六、處理本會一切會務，必要時得依序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一人代理。</p>	<p>配合實際需要增訂第二項</p>
<p>第五條 本會總幹事之職掌如左：</p> <p>一、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事項。</p> <p>二、本會各組工作之指揮督導及考核事項。</p> <p>三、本會業務計劃、工作報告，預決算之彙編事項。</p> <p>四、本會各研究小組暨所屬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聯繫推動事項。</p> <p>五、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上述各款會務，必要時得依序指定副總幹事或業務組長代理。</p> <p><u>本會副總幹事之職責為協助總幹事處理本會相關事務。</u></p>	<p>第五條 本會總幹事之職掌如左：</p> <p>一、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事項。</p> <p>二、本會各組工作之指揮督導及考核事項。</p> <p>三、本會業務計劃、工作報告，預決算之彙編事項。</p> <p>四、本會各研究小組暨所屬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聯繫推動事項。</p> <p>五、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上述各款會務，必要時得依序指定副總幹事或業務組長代理。</p>	<p>配合實際需要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其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u>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後公布施行，其修正時亦同。</p>	<p>配合修訂</p>

附件五

新穎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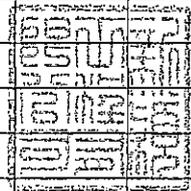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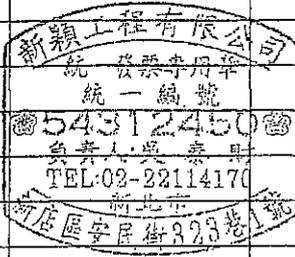
估價單

台灣電力公司 台北西區營業處 台照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54312450

編號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1	網球場地面整修					-	
2	水泥破損切割剷除清運		1	式	9,500	9,500	
3	水泥七厘石修補(連工帶料)		1	式	18,200	18,200	
4	底材塗刷		1	組	4,800	4,800	
5	PU面材施作		1	組	6,200	6,200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總計新台幣 參萬捌仟柒佰 元整(未含稅)

NT\$38,700

本工程已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

電話:(02)2211-4170 傳真:(02)2211-5831 行動電話:0939-239-459

此處...百

